

附件

徐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市场主体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解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多头办理、重复开具等繁、难、慢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选取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林业、金融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教育、体育、法院执行、民政、医疗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烟草专卖、邮政管理、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管理、知识产权、广播电视、城市管理、药品监管、住房公积金、粮食、通信管理、信用管理等42个领域，通过归集共享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全市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并适时扩展实施领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适用范围

（一）市场主体范围。指在徐州市本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不含涉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违法违规信息）。

（二）违法违规记录范围。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作出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客观记载。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专用信用报告由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通过“信用徐州”网站、“信用徐州”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后申请、打印使用。鼓励在以下方面积极应用专业报告：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金融活动场景；公共资源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经营场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资格审查，参与评比表彰等政务服务场景；其它依法需要市场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各地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梳理明确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用信息事项，基于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徐州市）数据报送通道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及时更新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确保企业2022年2月25日以后的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全面准确归集共享，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特别注意事项：**所有行政处罚数据，如决定书出具日期在2022年2月25日之后且距离当前日期超过了20天，各地各部门要等待市发改委向国家和省申请开通补报窗口期后再补报，数据补报相关工作由市发改委另行通知。各单位加强信用数据治理，共同保证数据应用质量。（市发改委牵头；各地发改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发专项功能模块。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服务系统，在“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站、“信用徐州”微信公众号开发上线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生成、下载等功能，实现线上申请“一键”办理、快速获取“一纸”证明，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提供专用信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市发改委负责）

（三）有序组织工作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优化本地区、本领域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积极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有序引导市场主体使用。2025年2月25日起全面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应替尽替”。因特殊情况暂不能由专用信用报告替代的，可逐步过渡，过渡完成前主管部门可继续出具相关无违

法违规证明，具体由市发改委与主管部门商议确定。各单位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信息更正等诉求。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发改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不断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报送质量。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处理泄露、篡改、损毁或窃取信用信息行为。因信用信息迟报、瞒报、漏报、错报或不落实相关规定等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失或导致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发改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专用信用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实施。建立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适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主体权益。市场主体认为信用报告内容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江苏徐州）

网站”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存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说明。要组织好培训，确保各地各部门全面了解工作要求，熟知业务内容。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认知度、参与度，确保企业享受便利。〔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各地发改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证明核查信息范围

附件

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核查信息范围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1	发展改革	市发改委，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
2	科 技	市科技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	工业和信息化	市工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4	公 安	市公安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5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6	财 政	市财政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7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	市人社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8	自然资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9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住建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1	交通运输	市交通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2	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3	水 利	市水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4	商 务	市商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5	文化和旅游	市文广旅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6	卫生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7	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8	统 计	市统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19	林 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核查信息范围
20	金融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人行徐州市分行，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	税 务	市税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2	气 象	市气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3	地 震	市住建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4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5	教 育	市教育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6	体 育	市体育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27	法院执行	市中院	失信被执行人
28	民 政	市民政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9	医疗保障	市医保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0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1	人 防	市国动办，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2	知识产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3	广播电视	市文广旅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4	城市管理	市城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5	退役军人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6	邮政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7	粮 食	市发改委，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8	药品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39	烟草专卖	市烟草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40	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	
41	通信管理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42	信用管理	市发改委，各地业务主管部门	